



## 對於《2012 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於 2010 年，五名立法會議員因政制意見而作出集體辭職，並在同年四月再報名參與補選，結果出現香港立法會選舉歷年來最低的 17% 投票率及高達一億多元的開支，五名議員最後再次進身立法會。事件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，當時主流民意都反對有關議員任意辭職，並且要求堵塞漏洞。

《2012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是對《立法會條例》作出的最新修訂，限制辭職議員參加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，本會認為有關修訂對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作出了合理地的安排。本會並同意現行修例能有效地堵塞了漏洞，保障立法會的運作，免卻虛耗不必要的資源。

根據多個民意調查顯示，對於有議員透過所謂五區補選而作出變相公投一事，超過五成市民表示反對。現行修訂經過諮詢，只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議員參加在其辭職後六個月內的補選；由於補選一般在出缺後四個月內舉行，故此，六個月的限制可謂有效和合理，而受影響的人只限於辭職的議員，對現行選舉制度的改動最小，影響層面可說減到最低，而亦能夠達到一定的限制效果，在各方權益和操作中，現行修訂已達到最佳的平衡點。同時地，條例向不顧公眾利益、動輒濫用情序的議員，發出強烈的訊息，社會大眾不容許有關缺乏理據和廣泛支持的行為。

最後，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《2012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香港影業協會  
2012 年 3 月 17 日